

廉政宣導 - 退伍轉公職搞貪污 退休俸須吐回

陳姓空軍退伍中校教官，退伍後轉任退輔會榮民之家社工公職，卻收賄護航榮民遺產繼承案，他2011年申請退休，2018年被依貪污罪判刑九年六月確定；空軍司令部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，剝奪他的退休俸，並回溯追繳溢領款項。

陳男官拜空軍中校，退役前任職高職教官，1997年退伍，三年後再度服公職，到榮民之家擔任社工員，負責辦理寄養榮民亡故的善後服務、遺產管理、繼承業務，未料，他竟收取代辦業者的賄賂，洩漏個資、審核假文件，護航通過中國親屬的繼承案。

陳男被檢舉後，於2011年申請退休，最高法院2018年將他判刑九年六月、褫奪公權三年確定。銓敘部依此剝奪陳男全數退離給與，空軍也核定取消他領受退休俸、優惠儲蓄存款的權利，並回溯追繳溢領款項。

最高行認為 剝奪與追繳貪污者的退除給與和已領款項，屬「管制性不利處分」，為基於預防或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與行政罰法的「裁罰性不利處分」不同，沒有一事不二罰的問題。並指出服役條例規定「經判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，應自始剝奪其退除給與；其已支領者，應追繳之」，屬立法者基於維護退除給與應符合公平正確原則，對於觸犯貪污罪且經重判者，溯及剝奪退除給與並追繳，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關，空軍處分合法且合理。

小結：公務員應恪守本分、依法行政，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不公財私用，不接受不當饋贈、飲宴或招待。更不可利用職務，謀取不法或不當利益，以免觸法。